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i) 刪除大綱第3條內之文字「第6(4)節」並以文字「第7(4)節」取代；
- (ii) 刪除大綱第4條內之文字「第26(2)節」並以文字「第27(2)節」取代；
- (iii) 刪除現有大綱第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大綱第5條取代：

5. 先前章節之文字不得被視為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之情況下，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iv) 刪除大綱第9條內之文字「第217節」並以文字「第206節」取代。」

2)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於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釋義：

(1)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告知股東。

- (2)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 (3)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4)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 (5)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6) 「於交易所網站公佈」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公佈。
- (ii) 刪除「以書面形式」或「書面」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 (1)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一個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未來參考用途之記錄。
- (iii)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3(D)條：
- 3(D)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2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0條取代：
20. 除根據細則第18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v)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46條取代：

46.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在14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47(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47(iii)條取代：

(iii)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公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有關廣告刊登起已屆3個月而指定證券交易所亦已得悉有關意向。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A)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於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B) 在本細則、法律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之財政報表摘要(取材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 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A)段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4條取代：

164(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之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送達之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傳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股東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令彼等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或發出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

(B) 任何並無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確正面確認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區之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股東名冊或並未通知本公司有關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

(ix) 於現有細則第170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70A條及第170B條：

170A. 以廣告形式發表之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之官方刊物及／或網站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170B. 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1條取代：

171.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Gary William Ward先生就認購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將於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獲悉數歸屬

及行使時按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格(相等於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就本公司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即每股購股權股份0.20港元發行予Gary William Ward先生(「購股權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特別授權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特別授權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之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行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ii) 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

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6) 「動議：

重選及委任華宏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